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提交復牌方案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提交復牌方案

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方案（「復牌方案」）。除其他事項外，復牌方案涉及以下事宜：(i) 建議潛在認購者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ii) 建議本集團債權人履行重組安排計劃，(iii) 建議本公司與一樁抵押權人出售中各方進行和解安排（「和解安排」），並據此將新昌亞仕達屋宇設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轉回予本公司，及 (iv) 建議公開要約。於認購事項及和解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有關復牌方案的狀況。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提交復牌方案並不表示將獲得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王國鎮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及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及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